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教育部决定联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在第 36 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8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一）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

（二）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教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

今年将推选出国教书育人楷模 10 名，分配我省 2 个候选

人推荐名额，请各地各高校自下而上、逐级推选、优中选优、择优推荐。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选，优中选优。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特别是高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典型；要倾斜支持在教育对口支援和教育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三）各设区市、各高校如有合适人选可推荐1名。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感染力强的事迹，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影响。

（四）请各地各高校于5月22日前，将推荐函（盖章后扫描）和《2020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过期提交的不纳入遴选范围。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顾斌，联系电话：025-83335535，电子邮箱：gub@ec.js.edu.cn。

附件：1. 2020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